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, 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,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 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承接政府科研補助、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,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三、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,特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 簡稱為本委員會),主要任務如下:
 - (一)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審查、評估及推展。
 - (二)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。
 - (三)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 - (四)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。
 - (五)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。
 - (六)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文創處處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發處學術 發展組組長、各院代表五人、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。各院代表、法律 代表及產業界人士,由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召集 人一人,由文創處處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,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每年 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為無給職,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 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,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、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,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,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,由文創處負責彙總,並提交

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。

- 七、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(一月至十二月)為主,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, 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,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,得分年計算之。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(不含學校自籌款)、行政管理費、教師(研究人員)擔任計畫職 務等項目為主,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:計畫案經費新臺幣(下同)五萬元(含)以上至三十萬元(含) 以下得6分;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,每五萬元加計1分。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。
 - (二)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:每案計5分,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。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。
 - (三)其他: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,每案最高計5分。本項積分 滿分為10分。
 - (四)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,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。
 - (五)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- 八、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,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,需至少含3年內新 進教師一名,以資鼓勵。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,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 網頁,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